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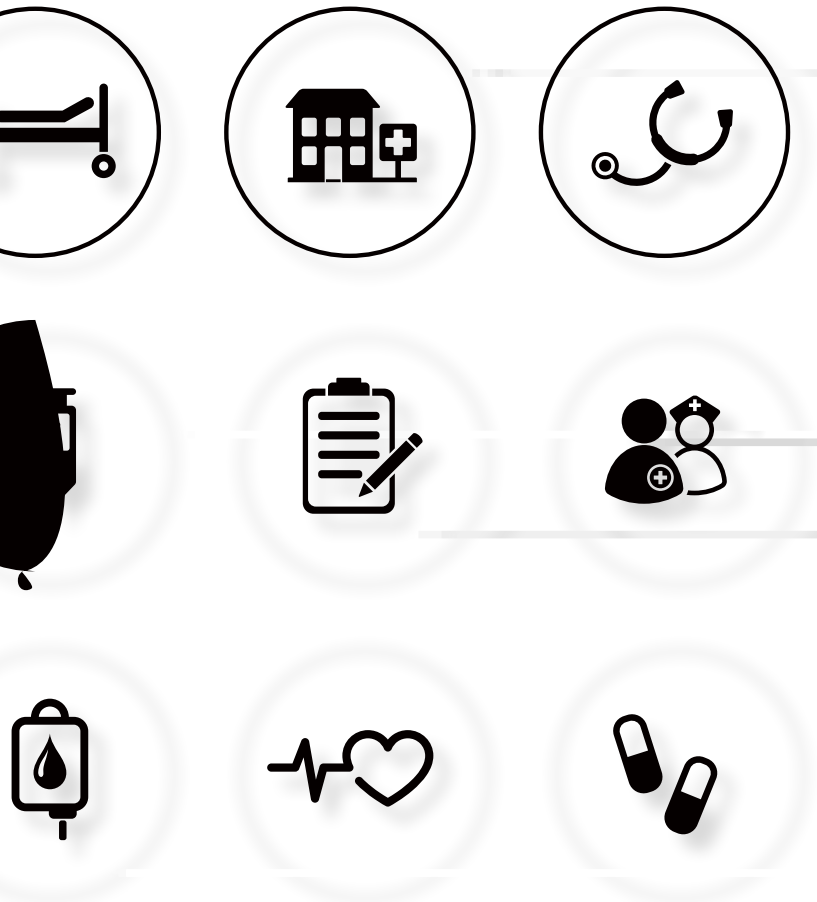
康宁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0
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釋義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董事長)

王蓮月女士

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 揚先生

何 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黃 智先生

黃福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 智先生(主席)

黃福霖先生

何 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管偉立先生(主席)

莊一強先生

黃福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一強先生(主席)

黃 智先生

楊 揚先生

公司資料(續)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福霖先生(主席)

黃智先生

楊揚先生

監事會

孫方俊先生(主席)

黃靖歐女士

謝鐵凡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健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紅月女士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2120

公司網站

www.2120.com.hk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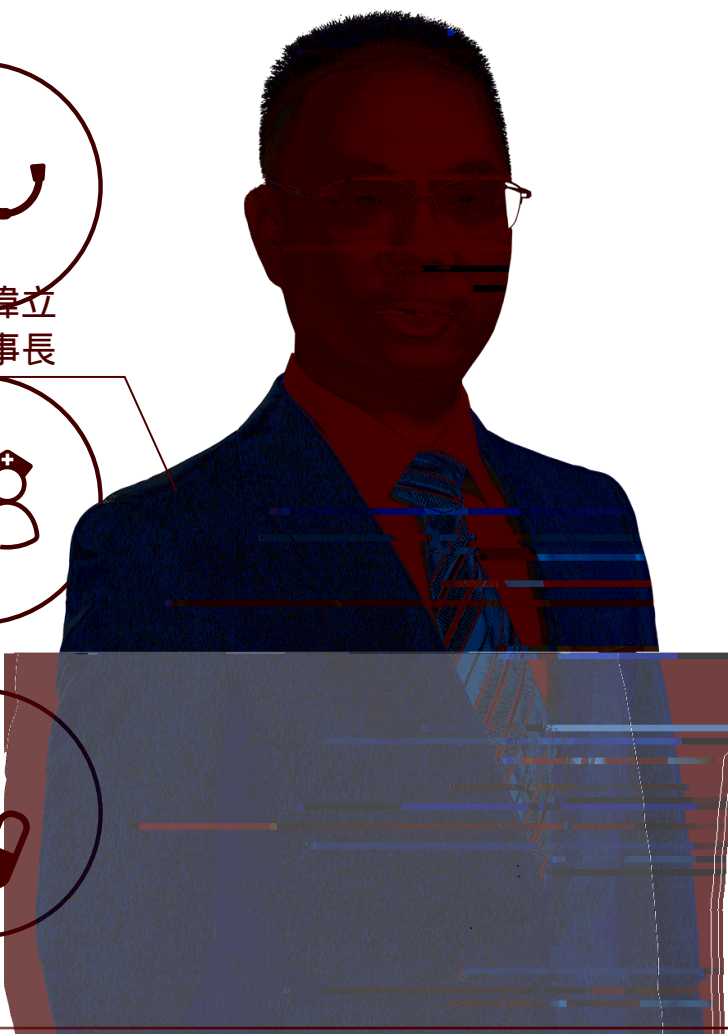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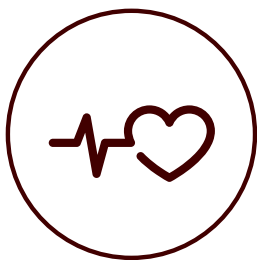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3,674	296,296	226,363	170,8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170	68,567	47,576	17,964
所得稅開支	(18,548)	(17,369)	(11,383)	(4,733)
全面收入總額	51,622	51,198	36,193	13,23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全面收入總額	55,709	51,198	36,193	13,231
非控股損益	(4,087)	↓	↓	↓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24,434	372,339	305,679	226,667
總負債	262,205	111,249	96,818	202,601
總權益	962,229	261,090	208,861	24,06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959,716	261,090	208,861	24,066
非控股權益	2,513	↓	↓	↓

董事長致辭



管偉立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董事長致辭(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43.7百萬元，按年增長16.0%。股東應佔綜合收益人民幣55.7百萬元，較2014年按年增長8.8%，不計一次性上市費用，股東應佔綜合收益人民幣60.9百萬元，按年增長18.9%。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相關稅項)。

隨著中國醫療體制改革進一步深化和鼓勵社會資本辦醫政策的陸續出台，民營醫院發展將迎來新的機遇。基於政策支持 and 充分準備，本集團2015年在務實原有中國浙江省自有醫院業務的同時，通過輕資產模式在全國進行戰略佈局，在環渤海地區和西南地區託管的三家精神專科醫療機構相繼開業。此外，中國深圳、杭州、臨海和平陽等地的醫療機構正在緊鑼密鼓的籌備之中。

展望未來，在新的一年裡，我們將充分利用中國政府鼓勵公眾設立醫療機構的良好政策，啟動「百人創業計劃」，創新吸引人才和整合資源的方法，在2016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醫療機構網絡。同時，本公司將與溫州醫科大學合作舉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加強科研和自身人才培養能力，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人才保障。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精神專科醫療服務產業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隨著老齡人口比重的增加和公眾健康意識的增強，將為醫療服務行業發展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自2010年起，中國政府不斷出台優惠政策鼓勵和引導公眾舉辦醫療機構，採取多項措施放寬公眾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為民營醫療機構發展留出空間。2015年3月6日頒發的《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進一步提出，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張床位為民營辦醫發展預留空間。

在精神專科領域，全國約有1.8億人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心理問題，然而由於精神科醫療基礎設施和相關資源短缺，大部分需求尚未得以滿足。2013年頒佈的《精神衛生法》，要求各級政府提供財務資源以改善精神科醫院基礎設施，並鼓勵公眾舉辦精神科醫療機構。

2015年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持續提高醫院網絡的運營能力，通過中心 - 衛星模式促進各成員醫院之間資源共享並提升運營效率。2015年，本集團5家自有醫院運營床位持續增長，由2014年的1,760張增加至2015年的2,010張，各家醫院床位使用率均保持在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在務實自有醫院業務同時，我們也著手在全國重點區域進行戰略佈局，採用輕資產的託管模式進入其他地區市場。2015年，本集團開始託管燕郊輔仁醫院、成都仁一精神科和北京怡寧醫院，將管理醫療機構床位由2014年的150張增加至2015年的370張，為下一步全國擴張奠定基礎。

本集團始終堅持人才是核心競爭力，對科研和人才培養加大投入。2015年，本集團專門研究團隊增加至12人，發表各類論文25篇，其中科學引文索引文章5篇，還首次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資助項目1項。在科研提升帶動下，本集團醫生人數由2015年年初的150人增加至2015年年末的181人，人才的聚集效應初步顯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亮點

於2016年1月22日，(i)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議設立和開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及(ii)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溫州國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公開競拍方式向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51%的股權，惟須訂立相關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於2016年3月20日成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黃鋒先生和黃宸先生(合稱「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賣方擬議設立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ii)目標公司擬向浦江黃鋒精神專科醫院及淳安黃鋒康恩醫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26%股權及後續增資。目標公司浙江黃鋒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2月5日由賣方於中國設立。於2016年3月31日，賣方、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正式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此次增資的對價為人民幣24,045,000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此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22%的權益。目標公司已簽訂協議，向這兩家醫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健服」)、上海銀驛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i)設立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及(ii)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投資基金。同日，本公司與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金浦健服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享有的若干權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公告。投資基金於2016年3月22日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進行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出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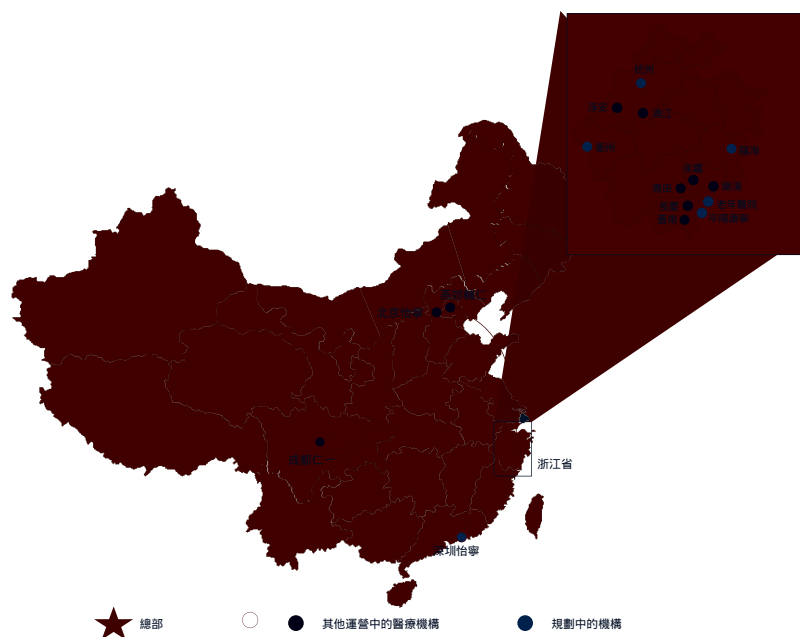
行業展望

在中國政府鼓勵公眾設立醫療機構和全面深化醫療體系改革的大背景下，新設醫院將進一步放開、社會醫保定點將由事先審核改為協商、醫生人才在公立醫院與民營醫院之間的流動將增加，在藥品價格總體下降的同時，醫療服務價格將有提升的空間，這些政策預計為以醫療服務為主的民營醫院發展帶來機遇。

隨著公眾精神心理健康意識的增強，未來民眾精神醫療服務開支將持續增長，然而由於精神科醫療人才的短缺，精神專科醫療服務在較長一段時間內將處於供給不足的狀態。同時，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公眾不同層次的醫療服務需求增長，將促進中高端精神科醫療服務的發展。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2016年充分發揮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的有利政策，通過設立更多自建醫院的方式加快醫療網絡的佈局。2016年上半年，臨海康寧和老年醫院預計將開業。於此同時，我們將加快平陽康寧醫院、衢州怡寧醫院和深圳怡寧醫院的開業準備進度，爭取在2016年下半年投入運營。同時，我們已於2016年啟動「百人創業計劃」，創新吸引人才和整合資源的模式，通過各種途徑拓展本集團的醫療機構網絡。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人才為核心競爭力，與溫州醫科大學合作運營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加強科研和自身人才培養能力，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人才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發展戰略

在本集團過往的業務發展中，人才培養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戰略，也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未來幾年的發展規劃中，本集團將更加注重人才培養和挽留，為醫療網絡的擴張提供有力保障。我們計劃：

- 通過持續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藉此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透過提升我們的中高端服務能力，將目標定於中國高端精神科醫療市場；
- 繼續通過科研、教學和培訓計劃以吸引和挽留人才，以助我們網絡擴張；及
- 繼續加強信息技術的基礎建設。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兩種方式產生收入：()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及()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

本集團自有醫院運營收入包括其各家醫院提供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徵收的費用，包括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藥品銷售和附屬醫院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營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240,103	206,790
藥品銷售	87,740	77,384
附屬醫院服務	2,270	1,828
總收入	330,113	286,002
收入成本	206,283	178,766
毛利	123,830	107,2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自有醫院收入為人民幣330.1百萬元，按年增加15.4%，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的96.1%，原因為自有醫院()年度有效接待容量增加及()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增加。本集團5家自有醫院接待的病人就診人次創下歷史新高，其中門診人次約為129,355(2014年：約119,425)以及住院床日數為689,244(2014年：615,242)。平均門診費增加至約人民幣486元(2014年：約人民幣482元)，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84元(2014年：人民幣369元)，部份原因為蒼南康寧醫院和永嘉康寧醫院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和2015年1月1日提高了部份醫療服務價格。

治療及一般醫療服務收入佔自有醫院運營收入72.7%(2014年：72.3%)，而藥品銷售收入佔自有醫院運營收入26.6%(2014年：27.1%)。

本集團自有醫院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所用藥品及耗材、僱員福利及開支、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食堂開支及檢測費。

我們的自有醫院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06.3百萬元，按年增加15.4%，與收入的增幅相符。因此，毛利率維持在37.5%(2014年：37.5%)。

管理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主要來自向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管理服務費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61	10,294
收入成本	7,006	2,547
毛利	6,555	7,7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管理服務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3.6百萬元，按年增加31.7%，佔本集團2015年總收入的3.9%，原因為新託管的北京怡寧醫院2015年增加管理費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2014年：無)。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委派管理人員的福利及開支、為取得管理權而收購的經營權的攤銷。

管理服務收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按年增加175.1%，超過收入的增幅，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4月，我們開始管理燕郊輔仁醫院。本集團收購了該院19年9個月的運營權，確認無形資產人民幣93.1百萬元。該項運營權在2015年攤銷人民幣3.5百萬元，計入管理服務收入成本。因此，毛利率降至48.3%(2014年：75.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達到人民幣130.4百萬元，按年增長13.4%。總毛利率下降至37.9%(2014年：38.8%)，反映雖然自有醫院毛利率保持平穩，但由於本年度，我們管理的三家新醫療機構剛開始運營，未達到成熟階段，對管理服務業務毛利率有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就應付賬款作出的撥備。2015年，其他收入達到人民幣3.1百萬元，按年增加346.2%，主要由於政府資助及津貼所致。

銷售開支

2015年，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0百萬元，按年減少5.8%，佔本年總收入的0.6%(2014年：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福利及開支、新建醫院開業前的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開支。

201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45.6百萬元)，按年增長37.1%，主要是由於：(i)因(1)我們的管理、研究及行政職員增加及(2)為促進業務增長而向僱員發放績效獎金，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及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ii)老年醫院開業前的租金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收益淨額

2015年，財務收益淨額增加至人民幣7.6百萬元，按年增加917.8%，此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以港元存放，港元相對人民幣的匯率上升導致未實現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抵銷長期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的影響。

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

2015年，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6.3百萬元(2014年：無)，即為我們在北京怡寧醫院的49%股權的虧損。北京怡寧醫院於2015年9月開始營運，並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2015年，所得稅費用增加至人民幣18.5百萬元，按年增加6.8%，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至人民幣70.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8.6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4%及25.3%。

全面收益總額

2015年，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2014年按年增加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狀況

存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減少至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品存貨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23.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醫療機構業務量增長，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收入增加；及(ii)與醫療保險計劃有關的貿易應收款數額增加所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中，約79.5%為未出示賬單或賬齡為6個月內的賬單。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91.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老年醫院相關租金開支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ii)有關平陽康寧醫院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i)新增由本公司向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下跌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百萬元)，其中約84.5%賬齡在90天以內。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66.4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管理服務相關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90.5百萬元所致。該款項即為我們就燕郊輔仁醫院的管理協議內所訂明並按該管理協議生效期間累計的年度最低業績目標。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現金流入人民幣590.7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同時抵銷由於向中信銀行提取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導致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列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063)	33,3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367)	(60,66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08,785	(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1,355	(30,3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包括由於()我們醫療機構網絡持續擴張及拓展增加治療數量；及()就老年醫院相關租金開支的預付款項，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我們的已付所得稅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25.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人民幣113.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1)就溫州康寧醫院的翻新及升級支付及預付的款額及(2)就北京怡寧醫院、臨海康寧醫院及老年醫院開業前翻新工程支付的款額；及()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5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於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8.8百萬元，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590.7百萬元；(ii)首次公開發售前因投資者注資而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i)向中信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與燕郊輔仁醫院已於2015年3月訂立一份委託管理協議，並已於2015年4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委託管理協議期限為2015年4月至2034年12月，可於屆滿前三個月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延期。於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承諾向燕郊輔仁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達成預先約定的最低年度業績目標。最低業績目標由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之後根據預先約定的固定增長率(介乎4%-10%)增加，直至2034年為止，屆時最低業績目標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若燕郊輔仁醫院未能達成該目標，本集團須補充差額。另外，本集團有權收取超出最低年度業績目標的利潤部份(有關利潤乃根據燕郊輔仁醫院的法定賬目計算，並按雙方預先於委託管理協議所同意的方式作出特定調整)作為來自燕郊輔仁醫院的管理收入。因此，本集團有義務於協議期限內，向燕郊輔仁醫院支付預先約定的金額，以換取於同一期間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將該等管理燕郊輔仁醫院合約權利及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數額為人民幣93.1百萬元，有關金額最初乃經使用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年度最低業績目標進行貼現計算得出的金額計量。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2015年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認繳投資基金。投資基金須投資醫療保健及其他現代化服務行業。原則上，於醫療保健行業所作投資不得少於該投資基金可用投資總額的80%。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9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開支：(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樓宇及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傢具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ii)土地使用權；及(iii)無形資產。本集團於2015年的資本開支額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163.1%，主要由於投資收購了燕郊輔仁醫院19年零9個月的經營權，折現代價為人民幣93.1百萬元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參考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控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確認先前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支付老年醫院裝修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向平陽康寧醫院投入註冊資本及代墊款項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0百萬元已用於購買物業。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無)，均於一年內到期。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

合同義務

本集團合同義務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存放若干金融資產，主要涉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財物工具對沖匯率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匯率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付息負債除以總資產)11.8%(2014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至第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十分關注環保責任，並在可行情況下積極尋求採用環保技術和解決方案。在醫療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醫療機構進行妥善處置。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報告期內並無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2016年2月，青田康寧完成由中國浙江省青田縣環保局進行的環保驗收以及由中國浙江省青田縣公安消防大隊進行的消防驗收。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4頁至65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015年11月20日，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扣除承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7百萬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預計不會更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人民幣20.0百萬元用作老年醫院裝修費用；及
- 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平陽康寧醫院的註冊資本以及向其提供貸款，當中人民幣13.0百萬元則用於添置物業。

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向投資基金(按本年度報告第9頁之定義)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投資基金須投資醫療保健及其他現代化服務行業。原則上，於醫療保健企業所作投資不得少於投資基金可用投資總額的8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於2016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前提下，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2016年7月14日或前後向2016年6月2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末期股息分派為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末期現金股息分派將按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相關稅項)計算。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票及過戶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股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6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 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 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 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 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 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 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換多扣繳稅款。倘 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 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2.3百萬元，即中國會計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算之保留盈餘較低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3.4%和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藥品、醫療耗材以及建設和翻新服務採購總額的44.7%和8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總計約人民幣1.8百萬元。

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董事長)

王蓮月女士

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長熹先生⁽¹⁾

楊揚先生⁽²⁾

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²⁾

黃智先生⁽²⁾

黃福霖先生⁽²⁾

附註：

(1) 胡長熹先生於2015年2月過世。

(2) 於2015年4月8日獲委任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監事為：

孫方俊先生(主席)

黃靖歐女士

謝鐵凡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或監事或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在或曾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競爭協議

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為透過管理醫療機構及醫院提供精神科專科護理)構成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於不競爭協議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由控股股東發出的邀約通知(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協議以於本年度報告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遵守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27。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5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佔同類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³⁾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³⁾
管偉立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810,250()	23,604,750()	44.71%	32.32%
		配偶權益	3,794,500() ⁽¹⁾			
王蓮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94,500()	23,604,750()	44.71%	32.32%
		配偶權益	19,810,250() ⁽¹⁾			
王紅月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304,350()	6,847,350()	12.97%	9.37%
		受控法團權益	1,543,000() ⁽²⁾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好倉

- (1)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王紅月女士為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其約13.73%權益，而信實康寧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王紅月女士被視為於信實康寧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持股百分比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2,800,000股內資股及20,240,000股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就董事會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定，以下個人(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 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德福基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384,541()	29.14%	21.06%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29.14%	21.06%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384,541()	29.14%	21.06%
北京鼎暉維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鼎暉維鑫」)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838,754()	7.27%	5.26%
北京鼎暉維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鼎暉維森」)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67,605()	5.05%	3.65%
廣東德福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CDH Huatai」)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廣東德福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CDH Huatai」)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廣東德福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CDH Huatai」)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廣東德福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CDH Huatai」)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天津海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Tianjin Haoyong」)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天津海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Tianjin Haoyong」)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董事會報告(續)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同類股份 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吳尚志先生(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06,359()	12.32%	8.91%
徐誼先生(5)	內資股	配偶權益	6,847,350()	12.97%	9.3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受控法團權益	2,990,100()	14.77%	4.09%
		擁有保證權益	125,400()	0.62%	0.17%
		的個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投資經理	2,858,700()	14.12%	3.9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分行	股	受託人	2,093,700()	10.34%	2.8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投資經理	1,454,000()	7.18%	2.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投資經理	2,150,900()	10.63%	2.9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實益擁有人	1,279,900()	6.32%	1.75%

董事會報告(續)

名稱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佔同類股份 概約 百分比 ⁽¹⁾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	投資經理	2,803,800()	13.85%	3.84%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	實益擁有人	1,052,000()	5.20%	1.44%

附註：

()： 好倉

()： 淡倉

- (1) 持股百分比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2,800,000股內資股及20,240,000股 股計算。
- (2) 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德福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德福基金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廣州德福資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德福基金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德福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福基金約52.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廣汽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德福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吳尚志先生持有 100%的權益，該公司持有 100%的權益，該公司持有 100%的權益，而該公司持有 100%的權益，該公司持有 100%的權益。 持有 34.16%的權益，而該公司持有 85.4%的權益，該公司持有 57.16%的權益。 為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為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吳尚志先生、 及 均被視為於北京鼎暉維鑫及北京鼎暉維森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徐誼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紅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徐誼先生被視為於王紅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就各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本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2.7條，主要是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時間間隔較短。守則條文第 2.7條要求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5頁至第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維持已發行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監事會遵照有關法例、規例及公司章程，秉承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主動開展工作，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慎檢討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亦嚴格有效監督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制定重大政策及決策，確保符合中國法例、規例及公司章程以及符合股東利益。

我們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建議末期股息。我們認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根據公司章程開展工作。營運及內部控制日趨完善。

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法例、規例或公司章程的行為。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取得的成就及成本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孫方俊

主席

中國浙江

2016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意識到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並會致力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5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 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性。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與涉及時間。董事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承擔。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管偉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蓮月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而王紅月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三位各司其職。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的關係

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王蓮月女士為王紅月女士的姐姐。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職位及職務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其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職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轉授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推薦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彼等各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就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資料變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 (1)條須予披露。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入職培訓，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充分熟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義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要求。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法定及監管發展趨勢以及業務與市場變動，協助彼等履行責任。必要時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任何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股份的未公開內幕信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2.7條，主要是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時間間隔較短。守則條文第 .2.7條要求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5年4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每位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批准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及()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續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1.1條，本公司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1.3條，董事會所有例行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是次例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主席)		5/5
王蓮月女士		5/5
王紅月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胡長燾先生 ⁽¹⁾		5/0
楊揚先生 ⁽²⁾		5/4
何欣女士		5/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姓名	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²⁾	5/4	
黃智先生 ⁽²⁾	5/4	
黃福霖先生 ⁽²⁾	5/4	

附註：

- (1) 胡長熹先生於2015年2月過世。2015年1月1日至胡先生過世的期間內未召開董事會。
- (2) 楊揚先生、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均於2015年4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於彼等各自獲得委任前，未有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舉行前均預先獲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接洽，並可提出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充分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的任何提問。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召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主席)		3/3
王蓮月女士		3/3
王紅月女士		3/3
非執行董事		
胡長熹先生 ⁽¹⁾		3/0
楊揚先生 ⁽²⁾		3/1
何欣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 ⁽²⁾		3/1
黃智先生 ⁽²⁾		3/1
黃福霖先生 ⁽²⁾		3/1

附註：

- (1) 胡長熹先生於2015年2月過世。2015年1月1日至胡先生過世的期間內未召開股東大會。
- (2) 楊揚先生、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均於2015年4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於彼等各自獲得委任前，未有出席兩次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相關職權範圍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實施；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重大關連交易；提名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人；及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福霖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與核數師討論2015年年度審計計劃。

董事出席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黃智先生(主席)		1/1
黃福霖先生		1/0 ^{附註}
何欣女士		1/1

附註：黃福霖先生因有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此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董事會指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相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對彼等的資歷及證書進行初步審查，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尋找董事及總經理的合格人選；就董事及總經理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就需要董事會議決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如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董事會已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管偉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組成。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才上市，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年度報告批准之日期間，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核推薦建議委任葛創基先生(「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任期自委任日期開始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結束。考慮到(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的內部政策及(iii)葛先生過去的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葛先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因其過往經驗在未來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營銷與品牌及實現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於2016年1月1日至批准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管偉立先生(主席)		1/1
莊一強先生		1/1
黃福霖先生		1/1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就所有為實施有關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內第45頁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董事會指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相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進行評估，以及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其崗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薪酬計劃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的標準、程序及主要考核制度，獎懲的主要方案及規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其表現及業績進行年度考核；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揚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1.2(a)條內所指的第二個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才上市，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年度報告批准之日期間，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調整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於2016年1月1日至批准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莊一強先生(主席)		1/1
黃智先生		1/1
楊揚先生		1/1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為讓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其個人表現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 或酌定花紅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費，而該董事費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有關各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董事會指定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職務相符。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計劃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提供建議；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監督及監管本公司面臨的法律風險。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福霖先生(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黃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揚先生組成。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才上市，因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2016年1月1日至本年度報告批准之日期間，已召開一次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以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2015年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於2016年1月1日至批准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召開	出席會議次數
莊一強先生(主席)		1/1
黃智先生		1/1
楊揚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討論就實施該政策所制定之所有可量度目標。本公司確認及信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利益，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技巧、經驗及多樣化方面達致平衡，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候選人選舉將基於多樣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的能力以及可能將為董事會做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乃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頁至第61頁的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並訂明職權範圍及職責，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保持妥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定期進行財務及經營審核，並向有關管理層建議所需行動。內部審核部門進行的工作為確保內部控制適當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屬足夠。

就內部控制之年度審閱而言，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信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並無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而須高度關注之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至250,000	10
250,000至500,000	7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亦為本公司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的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審計服務

- ◀ 有關上市的審計服務 人民幣3,470,000元
- ◀ 年度報告審計服務⁽¹⁾ 人民幣1,500,000元

非審計服務

- ◀ 有關上市的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450,000元

附註：

- (1) 包含對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外聘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職員)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士為王健先生(董事會秘書兼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吳女士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王先生已參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相關培訓，且於報告期內不時獲外聘律師更新及提供培訓教材。彼將繼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以便投資者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重要的溝通渠道。董事長及四個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已公佈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及新聞，均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查閱。投資者亦可透過電郵 ir@hkex.com.hk 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流程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於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發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通告中原議案有變，應征得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通告中原議案有變，應當征得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則視為監事會不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黃龍住宅區

盛錦路1號

傳真：(86) 577 8878 9117

電郵：ir@chinaenergy.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之變更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無任何變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46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規劃。彼於1996年2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成為執行董事。管先生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管先生從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臨床醫生，主要負責精神病患者的治療。管先生於1987年8月自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稱為溫州醫學院)畢業，主修醫療援助。管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溫州市人事局頒發高級經營師資格。管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王紅月女士的姐夫及徐誼先生的連襟。

王蓮月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醫院運營及業務開發。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溫州市精神病院擔任護士，主要負責一般病人護理。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及於2002年6月自溫州市的中共溫州市委黨校獲得兩項大專文憑，分別主修護理及經濟管理。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法學本科學歷。彼亦於2006年9月在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了在職醫院管理課程。彼於2004年1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二級心理諮詢師職稱。王女士為管偉立先生的配偶、王紅月女士的姐姐及徐誼先生的姨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紅月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彼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我們的財務科工作。彼自2000年1月擔任我們財務科的科長。王女士自2013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女士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我們的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溫州市龍灣區康寧醫藥批發公司(一家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科工作，負責會計工作。王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教育獲得會計學本科學歷。王女士為王蓮月女士的妹妹、徐誼先生的配偶及管偉立先生之姨妹。

非執行董事

楊揚先生，6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自2010年1月起擔任德福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業務的私募股權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醫院管理及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1988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長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貿易及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外貿及製造等業務。楊先生於1982年3月畢業於南京市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學院，主修參謀專業。

何欣女士，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女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投資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投資。在加入本公司前，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 -
 (一家從事全球醫藥業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在美國及中國的業務運營。何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合肥市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物理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免疫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莊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間及自2015年10月至今，兼職擔任中國醫院協會的副秘書長，主要負責醫院評審。於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並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廣州艾力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醫院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及醫院評級。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5月，彼於阿斯利康(中國)及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等多家製藥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藥品銷售與營銷)擔任若干職位，主要負責藥品銷售及營銷。莊先生自1986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畢業於香港及伊利諾伊州埃文斯頓的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 -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獲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亦於2013年11月畢業於裡斯本工商管理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智先生，3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2014年11月17日起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3、)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及運營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行。彼自2016年1月7日起亦擔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26)從事公路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9月起亦擔任上海信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為期貨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服務的公司)併購及融資部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併購及融資部門。自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監管一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合規情況。自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風險及質量管理。黃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福霖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是瑞安集團旗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從事物業、建築及建築物料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財務、庫務及法律及秘書工作，以及負責投資決定、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黃先生為瑞安公積金及退休計劃受託人之一。自1997年2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瑞安建業的財務及庫務事宜、企業重組、併購以及為主要合約尋求資本及銀團貸款。於2007年3月，黃先生帶領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瑞安建業的聯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上市公司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私有化後，彼重返瑞安建業。自1992年4月至1995年1月，彼擔任瑞安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

於2016年3月，黃福霖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有關辭任將在委任接替其以填補其空缺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黃先生因需花費更多時間履行其於瑞安集團旗下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所出任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職務，不能投放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事務，故此提出辭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葛創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董事，有關建議須於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監事

孫方俊先生，65歲，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孫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溫州市鹿城區衛生局工作，彼主要負責醫療行政管理。自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彼為溫州市紅旗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院長，主要負責醫院全面工作。自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彼擔任溫州市第八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各項醫療業務。孫先生於1974年8月畢業於黑龍江省雞西市的黑龍江省雞西衛校，獲中專文憑，主修醫療專業。彼於1995年1月獲溫州市人事局授予內科主治醫師職稱。

黃靖歐女士，37歲，為我們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黃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監事。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黃女士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德福資本(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為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一家專注於醫療慈善事務的美國信託基金會)的項目主管，主要負責項目實施。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一名律師，主要負責各項法律事務。黃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謝鐵凡先生，36歲，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合法合規經營。謝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且自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彼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信息科的副科長、設備科的副科長及設備科科長，主要負責設備採購及管理。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謝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學大專學歷。謝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溫州市人事局授予的助理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王謙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醫療服務工作。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0年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在溫州市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擔任不同崗位。自2005年12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醫院；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內科主任，主要負責管理內科；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彼作為主治醫生，主要負責血液科；自1990年2月至1994年12月，彼擔任醫師，主要負責內兒科。自1987年8月至1990年1月，王先生擔任泰順縣人民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內兒科醫師，主要負責為兒童提供治療。王先生於1987年7月獲溫州市的溫州醫科大學(其前身為溫州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內科學副主任醫師資格。

周朝毅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基建工作。周先生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自1995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溫州心血管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後勤工作。自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周先生擔任溫州市中醫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院長助理及人保科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與保衛組織工作。自1986年1月至1990年4月，周先生擔任位於溫州市的溫州市氣功療養院的人事幹部及團支部書記，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與青年組織工作。周先生於2014年6月在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完成高級研修班(現代衛生管理)。周先生於1989年12月獲溫州市衛生局授予放射科醫士職稱及於2000年4月獲浙江省衛生廳授予臨床執業助理醫師資格。周先生於2015年11月獲溫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經營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葉敏捷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科研及教學工作。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院長。葉先生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彼為溫州市精神病院(溫州市一家當地醫院)的科長，主要負責科研教學工作。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新鄉市的新鄉醫學院，獲精神病與精神衛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精神病學主任醫師資格。

徐誼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本公司設備及後勤管理工作。徐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9年3月擔任後勤科科長，主要負責後勤管理。自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我們的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開展本公司的全面管理及後勤工作。彼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為中共溫州市委黨校的一名教師，主要負責教授信息技術課程。徐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職業學院，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藝術設計專業大學文憑。徐先生為王紅月女士的配偶、管偉立先生的連襟及王蓮月女士的妹夫。

章飛雪女士，46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處理本公司的護理工作。章女士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護理部主任，主要負責護理管理。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科教科長兼門診部主任，主要負責管理。章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護理事務。章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章女士在樂清市第五人民醫院擔任多個職位：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護理部主任，主要負責醫院護理管理工作；自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彼擔任急診護士長，主要負責急診護理管理工作。章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護理學學士學位。章女士於2014年11月獲得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現代衛生管理高級研修班證書。章女士於2015年5月獲浙江省金華市的浙江師範大學公共行政碩士課程取錄。彼於2013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主任護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健先生，3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共事務與投資關係、企業融資及有關上市工作。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在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王先生於2014年9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的科員及副主任科員，主要負責監督廈門地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信息披露工作。自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彼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員及高級審核員，主要負責審核工作。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北京市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王先生於2010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於201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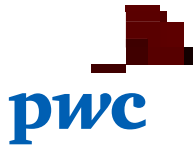
除下表所披露外，在報告期內，其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任何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管偉立	青田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蒼南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2年6月至今
	永嘉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2年12月至今
	樂清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3年9月至今
	深圳怡寧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至今
	臨海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2月至今
	老年醫院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11月至今
	平陽康寧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11月至今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9月至今
王紅月	衢州怡寧	董事長、經理	2015年11月至今
	蒼南康寧	監事	2012年6月至今
	衢州怡寧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平陽康寧	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成員	於本集團成員擔任的職務	擔任該職位的期限
王謙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今
徐誼		青田康寧	監事	2011年4月至今
		樂清康寧	監事	2013年9月至今
		深圳怡寧 老年醫院	監事	2014年9月至今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 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11月至今
		衢州怡寧	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5年11月至今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12月至今
王健		衢州怡寧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51頁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閣下而擬備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33,200	160,799
土地使用權	6	20,738	21,210
無形資產	7	90,581	1,2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	8,422	4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9	10,071	4,64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8,324	13,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1,336	201,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506	7,91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3,067	84,5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2,690	27,3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0,044	13,502
定期存款	13	251,33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68,457	37,271
流動資產總額		813,098	170,556
資產總額		1,224,434	372,3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3,040	50,000
資本儲備	18	797,510	159,153
盈餘公積	18	11,342	5,708
保留盈餘	19	77,824	46,229
		959,716	261,090
非控股權益		2,513	4
權益總額		962,229	261,09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4	14,284	14,156
長期應付款項	22	98,821	12,6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105	26,8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9,976	23,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3,209	47,340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11,559	13,236
銀行借款	20	50,000	4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2	4,356	4
流動負債總額		149,100	84,405
負債總額		262,205	111,2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4,434	372,339

第70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2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管偉立

董事

王紅月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	343,674	296,296
收入成本	26	<u>(213,289)</u>	<u>(181,313)</u>
毛利		<u>130,385</u>	<u>114,983</u>
其他收入	28	3,074	689
其他虧損	29	(144)	(151)
銷售開支	26	(1,970)	(2,092)
行政開支	26	<u>(62,520)</u>	<u>(45,611)</u>
經營利潤		<u>68,825</u>	<u>67,818</u>
財務收益	30	11,625	749
財務開支	30	<u>(4,002)</u>	<u>4</u>
財務收益 - 淨額		<u>7,623</u>	<u>749</u>
利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	8	<u>(6,278)</u>	<u>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170	68,567
所得稅開支	31	<u>(18,548)</u>	<u>(17,369)</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51,622	51,198
其他全面收益		-	4
全面收益總額		<u>51,622</u>	<u>51,19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5,709	51,198
非控股損益		<u>(4,087)</u>	<u>4</u>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以人民幣計)	32	<u>1.03</u>	<u>1.02</u>

第70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8,024	146,157	2,864	31,816	↓	208,861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51,198	↓	51,198
發行有關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							
普通股	16	21,976	11,965	(1,259)	(32,682)	↓	↓
僱員限售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	1,031	↓	↓	↓	1,031
轉撥至儲備	19	↓	↓	4,103	(4,103)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000</u>	<u>159,153</u>	<u>5,708</u>	<u>46,229</u>	↓	<u>261,0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159,153	5,708	46,229	-	261,090
全面收益							
- 年度利潤		-	-	-	55,709	(4,087)	51,622
已派付股息		-	-	-	(18,480)	-	(18,480)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前股東注資	16	2,800	75,600	-	-	-	78,400
首次公開發售募得資金， 扣除交易成本	16	20,240	560,508	-	-	-	580,748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6,600	6,600
僱員限售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7	-	2,249	-	-	-	2,249
轉撥至儲備	19	-	-	5,634	(5,634)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3,040</u>	<u>797,510</u>	<u>11,342</u>	<u>77,824</u>	<u>2,513</u>	<u>962,229</u>

第70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	20,593	51,401
支付的所得稅		(25,656)	(18,07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063)	33,3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570)	(60,871)
購置無形資產	7	(170)	(541)
轉讓在建工程所得資金		8,267	4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a)	(12,000)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	(14,700)	4
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	(251,334)	4
收到的利息	30	1,140	7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2,367)	(60,6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預付款項	12	–	(3,477)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	16()	78,400	4
舉債所得款項	20	80,000	4
償還借款	20	(30,000)	4
已派付股息		(18,480)	4
收到非控股股東的按金	22	1,610	500
收到非控股股東的股本		6,600	4
首次公開發售募得資金，扣除交易成本		590,655	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的現金淨額		708,785	(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的淨額			
於該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71	67,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		9,831	4
於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457	37,271

第70頁至第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2月7日於中國以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溫州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名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經營精神科醫院。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並取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4披露涉及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及披露之變更

()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如下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有關。該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相關之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之供款，可自服務提供期間賺取之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並因應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之供款必須使用與福利適用之相同分配方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的修訂本。此修訂本容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個別財務報表內計入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對企業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決定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並使用權益法計算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董事知悉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及披露之變更(續)

()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自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且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納。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非持作買賣)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公平值變動呈列為不回收之其他全面收益。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列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代了明確的對沖有效性測試。其對於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及披露之變更(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按規定仍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編製者有所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客戶合同收入」處理收入確認，設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同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訊。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而可直接使用及從中獲利時，收入即獲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要求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列載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引入單獨的收益表樣板，當中把所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尚無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尚未生效之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全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部其他構成部份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入賬(續)

(i) 業務合併(續)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於購買當日在被購買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中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入賬(續)

(i)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 - 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份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ii)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一個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盈利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策略上的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未有呈列分部數據。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綫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8年(以較短者為準)
醫療設備	3-10年
汽車	4-10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如適合)。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取得土地使用的長期權益而事先付款，按經營租賃列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計算，並於餘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2.8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已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乃基於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得出的5年可使用年期攤銷。與維護計算機有關的成本亦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b)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有權管理一家醫院，並擁有成本減累計攤銷的有限使用壽命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有限使用壽命無形資產在19.75年的合約條款上基於直線基礎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並未可作運用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的意向及該等資產是否會於交投暢旺的市場內進行報價。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投資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作出售或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損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不得按將來事件作實而須於正常業務過程內，以及於本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作強制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基於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個別認定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藥品銷售及已提供的服務應收患者、政府社會保險計劃及其他人士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周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其他流動性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及實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銀行借款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貨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相應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部份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方開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部份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照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政府補助以公平值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列於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於收益表中遞延和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稅項乃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項

即期所得稅項支出乃基於在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c) 抵銷

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式計劃屬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即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構所編製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的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以僱員福利支出確認。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限售股份)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股份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限售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逗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以及須相應調整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提供療程、其他服務及一般醫療服務、藥品銷售以及向其他醫院提供服務所得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按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的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即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服務收入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及住院輔助服務

服務收入的收益包括療程收入、一般醫療服務收入及住院輔助服務收入。此等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銀行卡或現金付款。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時）確認。此類交易以社會保障卡、銀行卡或現金付款。

管理費

管理費於服務提供時及當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等利益能以可靠方式計量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股息期間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中國營運，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本集團持有固定比例的面臨外匯折算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升值3%，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 增加人民幣13,032,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換算產生匯兌虧損 收入。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以不同利率取得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部份被按不同利率計算的短期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所抵銷。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的董事預期，由於短期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利率的計息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計息借款	<u>50,000</u>	<u>4</u>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亦無持有任何金融投資。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所面臨的最大程度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境內及香港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因而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亦無單一客戶屬本集團的重大收入來源。然而，大多數患者均會透過政府的社會保障計劃報銷醫療賬單，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因此甚為集中。若干患者的費用將由其他政府機構作出彌償。該等組織的彌償可能需時一至六個月或部份彌償。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履行身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所有道德責任的前提下，確保為該等已投保患者制定的治療方案及提供的藥物均符合有關機構的政策，且不超出彌償上限。本集團亦有權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報銷情況，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已訂約但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預收款項及其他稅項負債)	49,173	↓	12,688	↓	61,861
於2015年12月31日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 長期應付款項	4,356	4,792	17,446	63,895	90,48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預收款項 及其他稅項負債)	59,675	13,955	-	-	73,630
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1,745	-	-	-	51,745
	115,776	18,747	17,446	63,895	215,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永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向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作出。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負債比率	21.41%	29.88%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進行，包括預期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率而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一旦有客觀證明指本集團未能收回債項時，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金額。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被認為減值。此等餘額應從本地社會保險局及其他負責彌償受政府醫保計劃保障患者醫療支出的政府部門收取。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支付記錄，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取回。

關於社保計劃未涵蓋的餘下餘額，管理層乃基於歷史規律及數據就可回收程度進行評估。基於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就可回收程度的評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005,000元及人民幣7,671,000元。

此外，根據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

誠如於附註17內詳盡闡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創辦股東根據限售股份付款計劃授予員工及顧問限售股份。董事已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已授出限售股份的總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計費。董事在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須就淨利潤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參照行業慣例、就該等資產所作的技術評估及過往本集團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金額大小及趨勢估計得出。當實際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可使用年期可以有顯著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長10%，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分別減少人民幣716,000元及人民幣440,814元。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所估計的短10%，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14,000元及人民幣629,299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估計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609,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零)。當相關事件或情形發生變化導致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管理層將進行減值測試。在此情況下，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值法釐定。現值計算須使用測算持續行使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產生的現金流所用重大估計及假設。釐定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所用關鍵假設主要包括：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床位數*	340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開支*	208
每年平均床日*	124,100

* 指未來五年的平均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綜合入賬

本集團成立的非營利組織

本集團已作出重大判斷，決定本集團是否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在作出上述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被投資實體的目的和設計、進行哪些相關活動，以及如何決定上述活動。本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是否得知其涉及被投資實體的可變回報，是否有權獲得因為涉及被投資實體而得到的可變回報，以及本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被投資實體，以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

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醫院訂立協議，就此本集團取得合約權利，以在若干期間提供相關醫院的管理服務。本集團有權於期內收取績效管理費用。

在作出彼等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內部監管機構及若干委員會的組成，以管理該等醫院的營運，以及分別管理該等委員會取得的權力及本集團獲授予的權力。評估後，管理層總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機構及委員會取得決策權，以對醫院有關的活動作出指示，因此本集團並無控制亦無合併該等醫院，而協議則視為管理合約，以產生管理服務收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b) 租約內租賃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作為經營場所。租約一般包含中斷租期條款，據此，本集團獲准通過向出租人支付若干金額的罰款，以終止租約，而罰款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的租金。

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估計不能撤銷的租賃條款：

- 需要支付的罰款金額；
- 將撤銷的租賃物業裝修結餘；
- 能否取得其他經營場所以及就現有租約而言，租金的競爭力。

倘此等因素在未來出現變動，不可撤銷的條款將予以修訂，並因而對本集團有關該等經營租賃的會計方法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7,019	46,942	20,708	2,157	14,022	10,462	141,310
累計折舊	(11,886)	(8,864)	(10,806)	(1,072)	(6,510)	↓	(39,138)
賬面淨值	<u>35,133</u>	<u>38,078</u>	<u>9,902</u>	<u>1,085</u>	<u>7,512</u>	<u>10,462</u>	<u>102,172</u>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33	38,078	9,902	1,085	7,512	10,462	102,172
添置	738	5,449	3,303	114	2,976	60,388	72,968
折舊	(1,509)	(6,686)	(2,898)	(320)	(2,807)	↓	(14,220)
出售	↓	↓	(37)	(12)	(72)	↓	(121)
年末賬面淨值	<u>34,362</u>	<u>36,841</u>	<u>10,270</u>	<u>867</u>	<u>7,609</u>	<u>70,850</u>	<u>160,79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7,757	52,391	23,733	2,023	16,214	70,850	212,968
累計折舊	(13,395)	(15,550)	(13,463)	(1,156)	(8,605)	↓	(52,169)
賬面淨值	<u>34,362</u>	<u>36,841</u>	<u>10,270</u>	<u>867</u>	<u>7,609</u>	<u>70,850</u>	<u>160,7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醫療設備	汽車	傢俬及		合計
	樓宇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362	36,841	10,270	867	7,609	70,850	160,799
添置	12,701	5,199	3,664	384	1,307	76,858	100,113
在建工程轉入	-	11,387	1,260	-	1,064	(13,711)	-
折舊	(1,727)	(8,992)	(3,489)	(359)	(2,703)	-	(17,270)
轉讓予聯營公司(附註8)	-	-	-	-	-	(10,307)	(10,307)
出售	-	-	(97)	-	(38)	-	(135)
年末賬面淨值	<u>45,336</u>	<u>44,435</u>	<u>11,608</u>	<u>892</u>	<u>7,239</u>	<u>123,690</u>	<u>233,2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0,458	68,977	28,560	2,407	18,547	123,690	302,639
累計折舊	<u>(15,122)</u>	<u>(24,542)</u>	<u>(16,952)</u>	<u>(1,515)</u>	<u>(11,308)</u>	-	<u>(69,439)</u>
賬面淨值	<u>45,336</u>	<u>44,435</u>	<u>11,608</u>	<u>892</u>	<u>7,239</u>	<u>123,690</u>	<u>233,2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1,977	10,795
行政開支	5,293	3,425
	<u>17,270</u>	<u>14,220</u>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210	21,6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2)	(472)
年末結餘	<u>20,738</u>	<u>21,2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管理服務 的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501	4	1,501
累計攤銷	(438)	4	(438)
賬面淨值	<u>1,063</u>	<u>4</u>	<u>1,063</u>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3	4	1,063
添置	541	4	541
攤銷	(375)	4	(375)
年末賬面淨值	<u>1,229</u>	<u>4</u>	<u>1,2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042	4	2,042
累計攤銷	(813)	4	(813)
賬面淨值	<u>1,229</u>	<u>4</u>	<u>1,229</u>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9	–	1,229
添置	170	93,146	93,316
攤銷	(427)	(3,537)	(3,964)
年末賬面淨值	<u>972</u>	<u>89,609</u>	<u>90,5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212	93,146	95,358
累計攤銷	(1,240)	(3,537)	(4,777)
賬面淨值	<u>972</u>	<u>89,609</u>	<u>90,5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無形資產(續)

- (k) 本集團與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燕郊輔仁」於2015年3月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並於2015年4月訂立補充協議。

該委託管理協議期限自2015年4月起至2034年12月止。如協議方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達成協議，則該協議可予以延期。於協議期內，本集團承諾向燕郊輔仁提供管理服務，並協定達致一個預先設定的年度最低業績目標計劃。最低業績目標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最初為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6年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其後將按預先釐定的介乎4%至10%的固定比率遞增，直至2034年的最低業績目標人民幣14.1百萬元。

如燕郊輔仁未能達到該目標，本集團須出資填補該差額。反之，本集團有權收取超出業績目標任何部分的利潤(根據燕郊輔仁的法定賬目計算，並作出雙方於委託管理協議內事先協定的若干調整)作為我們來自燕郊輔仁的管理收入。因此，本集團須於整個管理年期按預定金額向燕郊輔仁支付一筆款項，以換取於該期間為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本集團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關管理及收取管理服務費用的合約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初始入賬金額乃使用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最低年度業績目標折現計算，其後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資產。同時，本集團就其支付未來最低年度業績目標的責任於資產負債表相應確認就提供管理服務合約權利(附註22)的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此外，根據協議，自管理服務開始後，燕郊輔仁負責醫院建設及若干設備採購的資本開支，而本集團負責為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燕郊輔仁墊付的付款為人民幣9,210,000元。誠如雙方所協定，燕郊輔仁將於其現金流量允許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償還有關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無形資產(續)

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783	283
行政開支	181	92
	<u>3,964</u>	<u>375</u>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	14,700	4
投資虧損	<u>(6,278)</u>	<u>4</u>
年末結餘	<u>8,422</u>	<u>4</u>

(1)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4,7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該被投資實體所訂立的協議，該被投資實體就廠房、物業及設備應付本集團人民幣10,307,000元，並應付本集團人民幣14,466,000元，以補償本集團因於被投資實體註冊成立前為其設立其所營運的設施而產生的費用。鑒於2015年內，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提供其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將在12個月後收回	7,884	3,390
將在12個月內收回	<u>2,187</u>	<u>1,251</u>
	<u>10,071</u>	<u>4,641</u>

遞延所得稅項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41	2,956
計入收益表	<u>5,430</u>	<u>1,685</u>
年末結餘	<u>10,071</u>	<u>4,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續)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的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279	925	752	4	2,956
計入收益表	258	326	1,101	4	1,685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1,537</u>	<u>1,251</u>	<u>1,853</u>	<u>4</u>	<u>4,641</u>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537	1,251	1,853	-	4,641
計入收益表	<u>650</u>	<u>936</u>	<u>3,616</u>	<u>228</u>	<u>5,430</u>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2,187</u>	<u>2,187</u>	<u>5,469</u>	<u>228</u>	<u>10,071</u>

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優惠，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本集團並無重大稅項虧損結轉尚未於遞延稅項資產內列賬。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用作抵扣未來利潤的未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965,000元及人民幣21,8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續)

未用稅項虧損到期日如下：

年份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613	2,845
2019年	4,120	4,120
2020年	15,145	4
	<u>21,878</u>	<u>6,965</u>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6,224	6,477
醫療耗材	1,282	1,434
	<u>7,506</u>	<u>7,911</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419,000元及人民幣86,4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738	89,53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671)	(5,005)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123,067</u>	<u>84,53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尚未出示的賬單	9,580	9,927
1-3個月	74,718	45,694
4-6個月	19,635	13,082
7-12個月	19,937	14,635
1-2年	5,075	4,574
2-3年	1,426	1,544
超過3年	367	81
	<u>130,738</u>	<u>89,537</u>

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條款，應就已出示的所有賬單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442,000元及人民幣113,297,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地方社會保險局及負責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下受保患者醫療開支報銷的類似政府部門有關。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付款記錄，該等金額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0,355	71,136
1-2年	2,800	2,269
2-3年	142	3
超過3年	-	34
	<u>113,297</u>	<u>73,442</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168,000元及人民幣7,86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撥備款額分別為人民幣5,005,000元及人民幣7,671,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935	2,275
1-2年	2,275	2,305
2-3年	1,284	1,541
超過3年	367	47
	<u>7,861</u>	<u>6,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05	3,699
應收款項撥備	4,907	2,95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2,241)	(1,304)
收回後撥回	—	(347)
於12月31日	<u>7,671</u>	<u>5,005</u>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有關款額一般於預計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截至年末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337	1,408
按金()	17,268	16,823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304	4
租金預付款項	30,007	16,686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13,000	4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594	1,216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2,539	1,511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的預付款項	–	3,477
其他	43	12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78)	4
合計	<u>91,014</u>	<u>41,244</u>
即期	42,690	27,340
非即期	<u>48,324</u>	<u>13,904</u>
合計	<u>91,014</u>	<u>41,244</u>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燕郊輔仁醫院支付金額人民幣9,210,000元的代墊款項。該等代墊款項將於其現金流允許的情況下(按雙方商定)由燕郊輔仁醫院向本集團償還。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向新醫院工程的承建商支付金額人民幣12,688,000元，作為本集團履行其於施工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按金將於工程竣工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後向本集團償還。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本公司於2015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四川宏濟醫藥有限公司(「四川宏濟」)訂立協議，並與四川宏濟計劃發展若干業務。本公司向四川宏濟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合作意向金。協議其後取消，四川宏濟、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成都濟宏」，四川宏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三個訂約方同意中止該業務計劃，而成都濟宏須於2015年6月29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予本集團，並按5%的年利率計息。款項由四川宏濟的股東擔保。

於2015年7月28日，成都濟宏更名為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與獨立第三方平陽縣民天糧食專業合作社(「平陽民天」)訂立協議，向平陽民天購買物業，物業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平陽民天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

13. 定期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以港元記值的定期存款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u>251,334</u>	<u>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45%(2014：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68,308	37,151
手頭現金	149	120
合計	<u>368,457</u>	<u>37,271</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27,862	4
人民幣	40,377	37,271
美元	218	4
合計	<u>368,457</u>	<u>37,2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	123,067	84,5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	42,831	18,23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3)	20,044	13,502
定期存款(附註13)	251,33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368,457	37,271
	805,733	153,5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20)	50,000	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9,976	23,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預收賬款及 其他稅項負債)(附註22)	53,654	38,032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附註22)	90,489	4
	214,119	61,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年內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年內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8,024
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普通股發行(附註())	<u>21,976</u>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50,000</u>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附註())	2,800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u>20,240</u>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73,040</u>

16. 股本(續)

() 轉制股份有限公司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本公司將資本儲備中人民幣21,976,022元轉增股本，人民幣1,259,000元盈餘公積及人民幣32,681,728元保留盈餘轉增資本儲備。隨後將其股權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權擁有人發行。因此，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21,976,000元及人民幣11,965,000元。股本已於2014年10月15日由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並在溫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2014年 年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4
轉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5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5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

於2015年3月16日，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55,098,000元，取得本公司1,968,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968,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53,130,000元則以資本儲備記賬。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3,302,000元，取得本公司832,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832,000元計入股本，而人民幣22,470,000元則以資本儲備記賬。

- (▲) 於2015年11月20日及2015年12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以每股38.7港元的價格發行20,24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83,2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5,086,709元)。扣除與股份發行直接相關的上市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3,199,19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748,418元)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2014年7月21日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限售股份計劃」)。為提供限售股份計劃，三家有限合夥公司經已設立，即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愛康寧」)、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慈康寧」)及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

各合夥公司均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而限售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的僱員則為有限合夥人。

於2014年7月15日，管偉立先生及王紅月女士轉讓本公司的4%股權投資予上述三家合夥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943,998元。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起完成若干年的服務後，限售股份可獲行使。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回購股份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以上交易被視為向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經扣除僱員就購買本公司4%股權投資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943,998元後，專業評估公司釐定本公司於授予日(即2014年7月21日)授予僱員股份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5,905,000元(每股人民幣5.2678元)。

歸屬期(即服務期)自授予日開始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2或36個月結束時止。

因此，人民幣2,249,000元的開支確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2014年：人民幣1,031,000元)，其中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元分別確認為「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年內概無授出新股份或沒收任何已授出股份。

18. 儲備

資本儲備及盈餘公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46,157	2,864	149,021
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普通股發行(附註16)	11,965	(1,259)	10,70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031	4	1,031
從保留盈餘撥回	4	4,103	4,10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159,153</u>	<u>5,708</u>	<u>164,8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儲備(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59,153	5,708	164,861
股東注資(附註16(i))	75,600	—	75,600
經扣除交易成本,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16(i))	560,508	—	560,50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17)	2,249	—	2,249
從保留盈餘撥回	—	5,634	5,63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797,510</u>	<u>11,342</u>	<u>808,852</u>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ii) 盈餘公積

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撥付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額須在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撥付至該儲備。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的資金,惟除清盤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31,816
本年度利潤	51,198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	(32,682)
轉撥至盈餘公積	(4,10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46,229</u>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46,229
本年度利潤	55,709
已付股息	(18,480)
轉撥至盈餘公積	(5,63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77,824</u>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只可於就以下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 補足先前各年的累計虧損(如有)；
- () 如上文附註18()所載分配至盈餘公積；及
- () 倘獲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	<u>50,000</u>	<u>4</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50,000</u>	<u>4</u>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u>4.49%</u>	<u>零</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價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16,874	17,458
4 6個月	1,030	3,190
7 12個月	805	1,823
1 2年	1,267	713
2 3年	-	342
超過3年	-	303
	<u>19,976</u>	<u>23,829</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8,637	17,939
預收款項	3,194	3,416
應付租金	3,004	3,362
從工程承建商收取的擔保按金()	12,688	12,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0,831	19,916
其他應付稅項	412	641
非控股股東預收款項()	3,110	1,500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附註7)	90,489	4
應計上市費用	11,606	4
其他	2,415	566
合計	166,386	60,028
即期	63,209	47,340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7)	4,356	4
非即期	98,821	12,688
合計	166,386	60,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該款項由新醫院施工工程的承建商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款額將於承建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全支付施工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後返還予承建商。

() 即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附註8)	17,658	4
本集團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2,386	1,928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	11,574
	<u>20,044</u>	<u>13,502</u>

應收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按要求收取，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遞延政府補助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計入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0,633	4	4	10,633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	3,725	4	(202)	3,523
	<u>14,358</u>	<u>4</u>	<u>(202)</u>	<u>14,156</u>
	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收取補助	本年度計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0,633	-	-	10,633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	3,523	450	(322)	3,651
	<u>14,156</u>	<u>450</u>	<u>(322)</u>	<u>14,284</u>

有關款額指所收取的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予的各項津貼。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為興建醫院大樓提供資金的津貼。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乃為本集團醫療相關研究支出提供資金的津貼。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列於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於收益表中遞延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收入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治療和一般醫療服務	240,103	206,790
藥品銷售	87,740	77,384
附屬醫院服務	2,270	1,828
管理服務費(附註35)	13,561	10,294
	343,674	296,296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其所有收入亦均於中國產生。本集團接收各種類型的病人，除本集團從中收取管理費的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外，於本年度並無單一患者或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按性質劃分支出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99,988	82,750
所用藥品及耗材(附註10)	86,483	75,419
折舊及攤銷(附註5,6及7)	21,706	15,06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563	10,055
就發展中的醫療機構預付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7,388	6,612
食堂開支	11,280	8,404
公共設施開支	5,820	5,381
檢測費	3,388	3,9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4,907	2,6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1,078	4
差旅開支	2,481	3,086
廣告及市場推廣	1,970	2,092
慈善捐款	1,814	1,834
已付病人賠償金	345	1,147
上市開支	5,177	4
核數師的薪酬		
- 審計服務	1,532	315
- 非審計服務	-	4
其他	13,859	10,344
	277,779	229,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3,248	71,016
社會保險供款	11,143	7,60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17)	2,249	1,031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3,348	3,102
	99,988	82,750

僱員福利開支按以下類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77,229	66,142
行政開支	22,759	16,608
	99,988	82,750

本集團中國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向各項地方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當地市政府所設定介乎僱員薪金22%至26%的固定百分比(設有下限及上限)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於本集團取得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2014年：兩位)，彼等的薪酬已載於附註41所呈列的分析內。其餘四位人士(2014年：三位)本年度應付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1,621</u>	<u>1,170</u>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其他收入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津貼	2,975	454
廢料銷售	31	36
其他	68	199
	<u>3,074</u>	<u>689</u>

29. 其他虧損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5	121
其他	9	30
	<u>144</u>	<u>1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財務收入 - 淨額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40	749
匯兌收益淨額	<u>10,485</u>	<u>4</u>
	<u>11,625</u>	<u>749</u>
財務開支		
長期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 ⁽¹⁾	(4,002)	4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65)	4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u>1,065</u>	<u>4</u>
	<u>(4,002)</u>	<u>4</u>
財務收入 - 淨額	<u>7,623</u>	<u>749</u>

(1) 該款項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78	19,054
遞延所得稅	(5,430)	(1,685)
	<u>18,548</u>	<u>17,369</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170	68,567
按25%的稅率計算	17,543	17,142
不獲稅項減免之開支	2,507	2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5)	↓
	<u>18,548</u>	<u>17,369</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本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及其詮釋及慣例，按25%的稅率基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每股盈利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198,000元及人民幣55,709,000元，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	<u>4,253,370</u>	<u>4</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4,253,370</u></u>	<u><u>50,000,000</u></u>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轉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年初發行在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54,253,37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全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3. 股息

於2015年5月11日，董事會宣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480,000元。建議派息於2015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7月23日由本公司派付。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260,000元，有關股息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73,04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建議派息不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應付股息反映，而將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保留盈餘反映。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2014年：人民幣0.35元)	18,260	1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經營產生的現金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170	68,567
調整：		
- 利息收入(附註30)	(1,140)	(749)
- 未實現匯兌收益	(9,831)	4
- 分佔聯繫公司虧損(附註8)	6,278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9)	135	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17,270	14,22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3,964	375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472	472
- 收到政府補助(附註24)	450	4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4)	(322)	(202)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17)	2,249	1,031
- 有關長期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附註30)	4,002	4
-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支付款項(附註7)	(6,660)	4
	<u>87,037</u>	<u>83,835</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05	(6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42)	(4,07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88)	(28,164)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9)	832
	<u>(64,444)</u>	<u>(36,434)</u>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0,593</u>	<u>51,4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35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9)	(135)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之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	直至2015年4月29日前受本公司原始股東控制的實體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直至2015年4月29日前受本公司原始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 名稱及關係(續)

名稱	關係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7日成立的聯營公司
溫州市龍灣區康寧殘疾人小康 – 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平陽縣康寧殘疾人小康 – 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溫州市康寧精神衛生研究所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青田康寧殘疾人小康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蒼南縣康寧殘疾人小康 – 陽光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永嘉縣康寧殘疾人庇護中心	本公司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根據上述非營利機構的章程，本公司不能行使控制權或從上述非營利機構獲取盈利，故上述非營利機構不被視為本集團之公司附屬公司。

原始股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於2015年4月29日出售其於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所持有的股權。自此，溫州市康寧投資有限公司及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於2015年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僅包括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9日的該段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管理服務費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u>2,817</u>	<u>10,294</u>
(i) 租金開支		
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u>31</u>	<u>108</u>
(ii)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		
本集團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u>1,030</u>	<u>1,261</u>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u>16,778</u>	<u>4</u>
	<u>17,808</u>	<u>1,261</u>
(i) 向非營利機構供款		
本集團成立的非營利機構	<u>-</u>	<u>30</u>

本集團向非營利機構作出的供款於支付後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他們應付的餘款(並非供款)於附註2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關聯方交易(續)

除了上述供款外，本公司對該等實體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自股東購入物業		
管偉立先生	5,000	4
王蓮月女士	4,510	4
	<u>9,510</u>	<u>4</u>

購買價格乃經本集團與關聯方參考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後協定。

(▲) 關聯方結餘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於附註23內披露。

() 核心管理層報酬

核心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核心管理層的報酬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2,748	2,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9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54	427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223	197
	<u>3,951</u>	<u>3,1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惟未撥備		
- 樓宇建設	36,635	86,130
- 租賃物業裝修	60,529	1,7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5	794
	<u>108,099</u>	<u>88,708</u>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樓宇及醫院。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8,593	26,6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546	80,867
超過5年	105,831	129,116
	<u>208,970</u>	<u>236,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承擔(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3,000	8,6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00	2,400
	58,600	11,000

37. 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有負債。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與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銀驛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投資基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投資基金。同日，本公司與管理合夥人金浦健服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享有的若干權利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991	108,038
土地使用權		20,738	21,210
無形資產		90,489	1,1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22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500	4,500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4,340	2,7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71	13,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4,251	151,506
流動資產			
存貨		5,150	5,427
貿易應收款項		78,147	52,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173	50,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808	41,41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8,143	12,647
定期存款		251,334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907	30,521
流動資產總額		822,662	192,441
資產總額		1,186,913	343,9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040	50,000
資本儲備	(6)	797,510	159,153
盈餘公積	(6)	11,342	5,708
保留盈餘	(6)	62,306	30,075
權益總額		944,198	244,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4,284	14,156
長期應付款項		98,821	12,6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105	26,8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16,607	19,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79	43,7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20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4,468	7,560
銀行借款		50,000	4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4,356	4
流動負債總額		129,610	72,167
負債總額		242,715	99,0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86,913	343,94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經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

管偉立

董事

王紅月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續)

(i) 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46,157	2,864	25,826
本年度利潤	↓	↓	41,03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	11,965	(1,259)	(32,682)
有關2013年已付股息	↓	↓	↓
轉撥至盈餘公積	↓	4,103	(4,103)
僱員服務價值	1,03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9,153	5,708	30,075
於2015年1月1日	159,153	5,708	30,075
本年度利潤	–	–	56,345
有關2014年已付股息	–	–	(18,4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注資	75,600	–	–
經扣除交易成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560,508	–	–
轉撥至盈餘公積	–	5,634	(5,634)
僱員服務價值	2,249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797,510	11,342	62,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 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之資料	母公司 直接持 有普通 股比例 (%)	本集團 所持 普通股 比例 (%)	非控股 權益所 持普通 股比例 (%)
蒼南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1,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青田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1,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永嘉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1,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樂清康寧醫院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1,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深圳怡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16,6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	52%	48%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	中國，獨資 經營企業	位於中國從事 精神病鑒定	人民幣 5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2,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80%	8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 性質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之資料	母公司 直接持 有普通 股比例 (%)	本集團 所持 普通股 比例 (%)	非控股 權益所 持普通 股比例 (%)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老年專科 醫院	人民幣 10,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平陽康寧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人民幣 6,000,000元 的實收資本	100%	100%	▲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投資控股	無	100%	100%	▲
衢州怡寧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位於中國的 精神科醫院	無	60%	60%	40%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信息服務 業務	無	100%	100%	▲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醫院管理 諮詢	無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為獨資經營企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 () 深圳怡寧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 杭州宏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 () 廊坊市怡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實收資本為零。

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對本集團不屬重大，故並未提供財務資料。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就退休	以股份	合計
				金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	300	62	46	-	408
王蓮月女士(i)	-	240	62	47	-	349
王紅月女士	-	121	62	39	-	222
非執行董事(i)						
胡長燾先生	-	-	-	-	-	-
何欣女士	-	-	-	-	-	-
楊揚先生	-	-	-	-	-	-
獨立董事(i,ii)						
莊一強先生	70	-	-	-	-	70
黃福霖先生	70	-	-	-	-	70
黃智先生	70	-	-	-	-	70
	210	661	186	132	-	1,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就退休 金計劃作出 的供款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管偉立先生	301	64	47	↓	412
王蓮月女士	241	64	47	↓	352
王紅月女士	122	58	39	↓	219
非執行董事(ii)					
李振福先生	↓	↓	↓	↓	↓
胡長熹先生	↓	↓	↓	↓	↓
王暉先生	↓	↓	↓	↓	↓
何欣女士	↓	↓	↓	↓	↓
	<u>664</u>	<u>186</u>	<u>133</u>	<u>↓</u>	<u>983</u>

(i) 王蓮月女士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ii) 胡長熹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李振福先生則於當日辭任。何欣女士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王暉先生則於當日辭任。於2015年4月8日，楊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胡長熹先生辭任。

(iii) 莊一強先生、黃福霖先生及黃智先生於2015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北京怡寧醫院」	北京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蒼南康寧」或「蒼南康寧醫院」	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成都仁一」或「成都仁一精神科」	成都仁一醫院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成立時名為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更名為其現時名稱，為獨立第三方)的精神科
「本公司」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釋義(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且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老年醫院」	溫州怡寧老年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稱為「婁橋醫療區」，其主營業務為向老人提供包括老年精神及心理治療在內的醫療服務
「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4月22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海康寧」或「臨海康寧醫院」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2015年11月20日，即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義(續)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的不競爭協議
「平陽康寧」或「平陽康寧醫院」	平陽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由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末期股息」	分派每股人民幣0.25元末期股息(含適用稅)的建議方案，須待股東根據本年度報告第21頁至第22頁「股息」一節內所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
「青田康寧」或「青田康寧醫院」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義(續)

「衢州怡寧」或「衢州怡寧醫院」	衢州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怡寧」或「深圳怡寧醫院」	深圳怡寧醫院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的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監事會成員

釋義(續)

「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燕郊輔仁醫院」	根據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一份委託管理協議由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的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
「永嘉康寧」或「永嘉康寧醫院」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樂清康寧」或「樂清康寧醫院」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百分比率